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

承辦人：林淑蕙

電話：06-2991111-8273

傳真：06-2982851

電子信箱：angel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港字第114173018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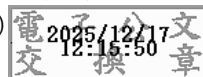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730181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臺南市漁港設置水上休閒載具管理辦法適用施行之漁港及區域，並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漁港設置水上休閒載具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含附件)、安平漁港管理中心(含附件)



漁港管理課 發展所 114/12/17



1140395730

有附件